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90605786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09年度麻豆區地籍圖重測，祭祀公業陳崇泰(管理人：曾天賜)等148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生效。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麻豆辦公室(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242號；電話：06-5706725)領取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逾期未領取，以送達論。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作業（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時，應附具委託書），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